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26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上交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可以依法豁免披露。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

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且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或各分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公司相关部门经办人员或分公司、子公司经办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

会秘书或证券部门报送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审核通过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并附相关事项资料;

(二) 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资料审核通过后, 报董事长审批;

(三)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

(四) 经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登记入档, 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 由证券部门妥善归档保管有关登记材料,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登记的相关事项应当包括: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 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 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 由申请部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并做好相关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保密承诺函的签署, 以及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知情人登记表的填报工作。

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 对其知情的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10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山东证监局和上交所。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事项知情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发生本制度涉及事项而未报告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受到监管部门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